

臺中市中區區公所工代賑人員徵才公告

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114 年 8 月 26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3 日。
- 二、公告職缺：以工代賑人員。
- 三、職缺人數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1 名(備取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)。
- 四、工作內容：
 - (一)服務設施或場所之清潔維護及管理工作。
 - (二)各項社會救助及社會福利業務收件、電腦建檔及案件歸檔工作。
 - (三)各項社會救助及社會福利單一櫃檯受理及諮詢工作，並輪值中午不打烊時段。
 - (四)參加社會福利協辦人員教育訓練及支援各項社會福利活動。
 - (五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五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中區區公所。
- 六、工作時間：8 時至 17 時 30 分(17 時至 17 時 30 分為輪流值班時間)；週休 2 日。
- 七、僱用期限：定期契約，簽約預計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當年度扶助契約期滿，且考核成績優良者，得予續約，惟次年度仍需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，且扶助之累計年限最長為兩年。
- 八、薪資福利：月薪新臺幣 28,590 元(比照勞動部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計算)，以工代賑人員進用期間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就業保險法。
- 九、應徵資格：
 - (一)具 114 年度臺中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。
 - (二)年滿 16 歲以上(未成年人請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)，且具高中職(含以上)畢業或在學學生。
 - (三)電腦能力：熟諳電腦基本操作，及 Word、Excel 文書處理(參加面試者需測試電腦打字)。
 - (四)其他能力：通曉國、台語者，有汽(機)車駕照者尤佳。
- 十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一律採通信報名，符合資格者請檢附下列文件：
 1. 臺中市政府以工代賑扶助申請表(含 2 吋彩色脫帽正面照片 1 張、基本資料、聯絡電話、學經歷、專長，倘曾任以工代賑職務者，請於工作經歷敘明)。
 2. 114 年度臺中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。
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目前在學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。
 4. 個人自傳(請以電腦繕打 A4 紙張列印)。
 5. 100 年起勞保加退保資料，備註欄不隱藏(可採自然人憑證至勞保局網站查調列印或親至勞保局申辦)。
 6. 相關證照資料影本(無則免附)。
 7. 服役證明或免役證明影本(女性免附)。

(二)報名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，報名時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社會課以工代賑人員」，並於 114 年 9 月 23 日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以掛號郵寄方式寄至臺中市中區區公所社會課郭小姐收(地址:400 臺中市中區成功路 300 號 3 樓)。

(三)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擇優另行通知面試，擇優錄取，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

(四)徵選通過需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審查，經審查符合資格者，核定進用。

(五)如有相關問題請來電本所社會課，聯絡電話：04-22222502#305 郭小姐。

區長林忠訓